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涛

林朝南

牛玉贞

2023 年 12 月 12 日